上市公司什么条件可以入深股通~股票问题,请问上市公司可以在什么情况下增加流通盘、其具体步骤和条件是什么?-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的条件有哪些?

根据公司法解释:

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后并公开上市交易的。

怎么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 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上述条件可向国务院证券管理审核部门及交易所申请上市。

公司上市意义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获得稳定的长期的融资渠道,并借此可以形成良性的资金循环(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二种筹资方式相辅相成)成为公众公司,大大提高知名度(媒体给予一家上市公司的关注远远高于私人企业,获得名牌效应,积聚无形资产(更易获得信贷、管理层个人名声、吸引人才)从产业竞争角度来讲,一方面上市可以支持企业更高速地成长以取得在同行业领先的时机,另一方面,如果同行竞争者均已上市,企业同样需要充足资本与竞争对手对抗企业可以获得经营的安全性。

企业通过上市筹集的充足资本可以帮助企业在市场情况不景气或突发情况(如本次宏观调控)时及时进行业务调整或转型而不至于出现经营困难。

此外,上市公司还获得更强的政治影响力,在某种程度上增加在不确定环境下企业经营及其领军人的安全性上市可以实现企业资产的证券化,大大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可以通过出售部分股权等获得巨额收益上市后公司并购的手段得到拓宽,可以发行股票将上市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进行并购。

对于那些希望通过并购获得成长的企业来说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企业可以通过上市引进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借此来开拓市场空间,打通国际渠道等上市可以规范公司原来不规范的运作和管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为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上市后公司可以利用股票期权计划来实现对管理层和员工的中长期激励可以控股股东(往往是风险投资资本)提供退出通道套现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要求和条件有哪些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应具备的条件:已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包括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下称:"配股")和向全体社会公众发售股票(下称"增发"),除应当符合前述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

- 2、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3、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
- 4、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5、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 6、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 7、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其发行申请:

- 1、最近3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擅自改变招股文件所列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3、公司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组中进入公司的有关资产的财务会计资料及重组后的财务会计资料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招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存在为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需具备什么条件方可发行股票?

如果是上市公司,那他一般都已经发行股票了呀!你问的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吧?股票的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票以筹集资本的过程。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而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 发行股票的。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还要经过一定的程序。

同时,在股票发行工作开始前,还要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选择一定的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必 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我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件》对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发行股票及定向募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 、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只限一种,同股同权;
-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 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 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 (六)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七)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发行股票,除了要符合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重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关于增资发行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满足前面所列的条件外,还要满足下列条件:(一)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二)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三)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证券委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定向募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符合新设立

和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同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相符,并资金使用效益好;

- (二)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三)从最后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1994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公司法》对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又重新进行了规定:

- (一)前一次的股份已经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四、公司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上市

光凭年营业收入是不能确定一个公司能否上市的,上市公司首先是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在此不赘述了,另外还有一下几点概念和条件供你参考。

上市公司的概念 · 公司法所称的上市公司 , 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开发行;

-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暂停股票上市的法定情形

-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不按规定公布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 ·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希望对你有所帮助,呵呵!不会太晚吧!

五、股票问题,请问上市公司可以在什么情况下增加流通盘、其

具体步骤和条件是什么?

-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增加流通盘:一是送股。
- 上市公司通过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送股从而增加流通股。
- 二是转增股。
- 上市公司通过留存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从而增加流通股。
- 三是增发新股。
- 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从而增加流通股。

四是配股。

上市公司通过配股从而增加流通股。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什么条件可以入深股通.pdf

《买一支股票多久可以成交》

《股票上市一般多久解禁》

《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下载:上市公司什么条件可以入深股通.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什么条件可以入深股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5869838.html